

# 舞钢市民政局文件

舞民〔2022〕102号

## 关于印发舞钢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健康水平提升、健康发展，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规，结合实际，现将《舞钢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舞钢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 监控制度

为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建设，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建立养老服务体系信用监管指标体系和信用分类标准，逐步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等分类管理措施，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措施是建设“信用养老”，推动养老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客观要求，对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增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建设的意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相关部门要把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类监管作为创新监管的主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探索，狠抓工作落实。

## 二、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类监管体系

积极探索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监控制度，通过完善信用分类分级指标，建立科学、多维、有效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并按照监管与指导相统一的原则，在信用

管理中引入行政劝导、行政提醒、行政告诫等行政指导方式，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守法、自律和诚信意识。

### （一）建立分级标准

以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 A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未出现以下情况：

（1）最近一年内未出现消防安全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2）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卫生检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3）最近一年内未出现无障碍通道情况等检查违规的信息。

（4）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情况方面的检查信息。

2. B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未出现以下情况：

（1）最近一年内出现消防安全方面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一次。

（2）最近一年内出现卫生安全方面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一次。

（3）最近一年内出现无障碍通道情况等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一次

(4) 最近一年内未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情况方面的检查信息。

3. C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未出现以下情况：

(1) 最近一年内出现消防安全方面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两次。

(2) 最近一年内出现卫生安全方面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两次。

(3) 最近一年内出现无障碍通道情况等检查轻微违规信息不超过两次

(4) 最近一年内出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及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情况方面的检查信息不超过一次。

4. D 级信用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省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级的未出现以下情况：

(1)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2) 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被依法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3) 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被依法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二) 实行分级监管

1. 对社会信用良好的 A 类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以自我管理为主，登记管理机关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减少主动上门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

2. 对社会信用一般的 B 类养老服务机构，采取充分发挥自我约束，以实施“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措施，加强必要监管。

3.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 C 类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1) 约谈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
  - (2) 加大财务审计和各种行政检查力度，适当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 (3) 限制或取消其参加公益招投标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承接政府授权或委托事项、获取专项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等；
  - (4) 定期开展信用培训，引导其诚实自律、规范运作。
4. 对严重失信的 D 类养老机构，除采取 C 类监管措施外，登记管理机关可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1)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主动上门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大幅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
- (2) 不给予资金资助；
- (3) 不授予相关表彰奖励；
- (4) 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5) 实施惩戒措施。

### 三、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监管

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规范，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采取

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绩效评估、跟踪审计、联合检查、服务质量评定等监管工作，将评估、审计、检查、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和奖惩措施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主动公布养老服务监督热线，听取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社会群众等社会监督主体的意见和建议。

建立养老行业社会评价机制。鼓励养老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排行表，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加快养老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养老服务重大事故投诉举报、报告、通报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欺老虐老行为、家属反映投诉、安全责任事故、综合责任保险出险、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录入诚信档案及黑名单范围，依法通报、曝光，使违法违规失信机构处处受限，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服务，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局面。